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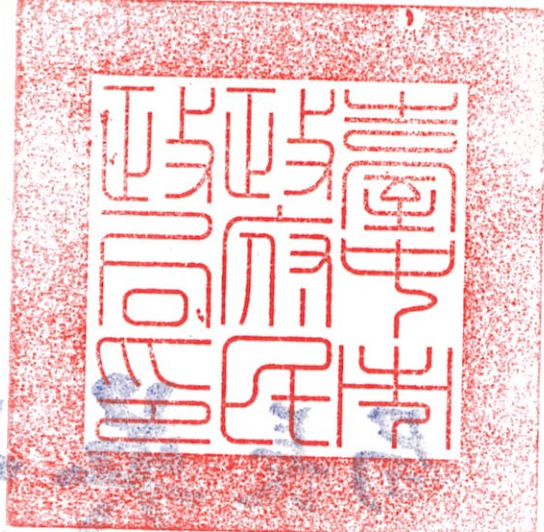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14000652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東勢園福德祠籌備處申請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西段0602-0000、0603-0000、0604-0000、0605-0000地號等4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及第9條規定。
- 二、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14年3月7日烏區民字第1140004957號函轉東勢園福德祠籌備處114年3月6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西段0602-0000、0603-0000、0604-0000、0605-0000地號等4筆不動產係東勢園福德祠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及受贈，借名登記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足認為該祠籌備處所有不動產，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三)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及宗教團體受贈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

- 二、公告期間：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共40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局長 吳世瑋